

# 大理建立五级网格化管理责任制

## 党政同责,分片包干,洱海流域治理责任说得清,任务到人头

◆本报记者蒋朝晖

“只要在岗位一天,洱海流域治理、提升洱海水质的工作就要一天抓在手上,不能放松。”这是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以下简称“大理州”)洱源县县委书记杨承贤近日在洱海流域保护网格化管理责任制现场推进会上的郑重承诺。

记者从大理州洱海流域保护局获悉,自《洱海流域保护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施行以来,洱海流域的大理市、洱源县积极行动,五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日益完善,洱海流域保护治理责任制全覆盖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 建立五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

2015年,大理州政府提出了洱海水质要总体稳定保持Ⅲ类,力争8个月达到Ⅱ类的新目标。

2月召开的大理州洱海保护治理工作会议明确,全面推行覆盖洱海全流域的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实现洱海保护的精准化管理。

据大理州洱海流域保护局副局长熊仲华介绍,根据《2015年洱海流域保护治理工作意见》制定出台了《办法》,旨在进一步深化和拓展洱海保

护“河段长”责任制及“三清洁”活动成果,真正落实流域各级组织的保护责任,切实解决边界不清、责任不明、趋利避责、相互推诿等问题,建立起边界清晰、责任明确、任务到村、落实到人的网格化管理责任制,逐步实现流域保护的精准化管理。

《办法》明确,实行“党政同责、属地为主、部门挂钩、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突出各级组织在洱海保护治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将洱海保护治理责任全方位细化分解到全流域16个乡镇和两个办事处、167个村委会和33个社区、29条重点入湖河流的具体责任单位。

同时,以洱海流域乡镇(办事处)、村委会行政辖区为单元格,建立州级领导挂钩乡镇(办事处)的工作机制,以及流域县市领导为“河长”,流域乡镇(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为“段长”,村委会(社区)总支书记(主任)为“片长”,村民小组长及河道管理员、滩地协管员、垃圾收集员“三员”为管理员,挂钩部门为协管单位的五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实现洱海流域保护治理责任制的全覆盖。

### 年内完成百条沟渠污染控制

《办法》紧紧围绕入湖河道治理,以“清洁水源”为切入点,明确了

突出抓好科学制定网格化管理责任制、重点整治河道排污口、切实抓好村落环境综合整治、综合治理河道沟渠、狠抓流域垃圾收集处理的常态化、削减农业面源污染、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等7项工作。

在重点整治河道排污口上,《办法》要求,进一步落实“河段长”制,确保29条主要入湖河流每一条都有“河长”,将每段责任分解到流经的村委会和河道管理员。杜绝主要入湖河流污水直排,全面封堵弥苴河、永安江和罗时江等22条洱海主要入湖河道排污口。按照一溪一个取水点的要求,在大理市海西5镇开展苍山十八溪统筹供水试点,年内完成每个镇1条溪流1个村委会的试点。年内实施完成100条洱海入湖沟渠的水污染控制与清水入湖工程,建设生物净化多塘系统。

洱海流域网格化管理责任制的推行,是提升洱海水质的重要手段,基层应该如何抓好这项工作落实?

杨承贤认为,目前,要围绕网格化管理责任制要求,结合镇情、乡情、村情、社情,摸透具体情况,找准工作着力点,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在总结原来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把网格化管理责任制的具体要求与成功经验糅合起来,抓出成效,抓出自己的亮点和特色。

### 河流水质下降要严肃追责

《办法》明确,大理市、洱源县是洱海流域网格化管理责任主体,要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流域16个乡镇是洱海流域网格化管理实施主体,乡镇主要领导要将其作为重要工作亲自抓、具体抓。挂钩单位要安排分管领导、专项经费,协助支持挂钩对象将洱海保护治理工作抓实抓好。

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将洱海流域网格化管理作为大理州洱海水污染综合治理督导组、大理市“两保护”产业督导协调组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开展督促指导,作为州委、州政府考核内容;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建立工作考核奖惩问责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职不到位和因失职渎职导致环境违法行为高发、河流水质下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大理市、洱源县要落实专项资金投入流域网格化管理,在州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洱海保护治理经费中拿出一定资金建立“以奖代补”资金激励机制。

## 商洛投资近十亿治理丹江

本报讯 陕西省商洛市近日印发年度丹江治理实施方案,计划投资9.85亿元,启动实施8类共105个治污项目,继续推行河长制、约谈制、水质监测和治污项目月通报制、暗访曝光、考核奖惩等措施,深入推进丹江等流域水污染防治。

丹江治理重点围绕工业废水及尾矿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村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小流域治理、环保能力建设、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国控和省控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审核等内容展开,全面加强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企业排污监管、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和区域生态保护,治理农村面源污染,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

通过实施治污项目,到2015年底,实现全市城镇污水管网基本贯通,城镇污水应收尽收,生态基流得到保障。除洛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Ⅲ类标准以外,丹江、金钱河、乾佑河、银花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标准,各支流水质达到功能区标准。

张晋 冯永强

## 宜昌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本报讯 湖北省宜昌市近日启动了2014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据了解,宜昌市纳入本次调查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20个,其中地级以上3个,地级以上以下11个,典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6个。调查内容主要包括2014年度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状况、水源保护区水污染源、保护区环境管理状况等,通过对调查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整理,形成《宜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报告》。

调查工作将于6月底结束。对各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潜在的安全隐患,宜昌市环保局将逐一排查,系统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并督促各饮用水水源地人民政府限期完成整改。

高原 罗维涛



近段时间以来,贵州省石阡县聚凤乡指甲坪水库由于受久旱少雨天气影响,已基本枯竭见底,大部分水库底部已龟裂。据当地村民介绍,自从去年九月份至今,由于很少下雨,目前水库存水所剩无几。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 取缔成型企业成本高、困难多怎么办?

## 魏县未病先治解难题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蒿文祥 冯涛

河北省魏县环境执法人员近日在回隆镇巡查时发现,一个废弃砖瓦厂内正在平整场地,建造简易房。执法人员主动上前询问,得知业主计划建小颗粒厂,准备将废水排入废砖坑。了解情况后,执法人员耐心告知业主小颗粒属于违法企业,直排废水将造成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环保部门对这类企业将彻底取缔,并将追究业主法律责任。听到这些,业主当即表示将立即停止建设。

魏县地处河北、河南两省交界处,近年来,非法小炼油、小颗粒等重污染

小作坊先后流窜魏县。对此,魏县坚持发现一个、取缔一个,绝不姑息。魏县环保部门为此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付出巨大代价,10年来累计付出执法费用近百万元。同时,一些被取缔小作坊的业主也为此损失较大。

魏县环保局局长魏立新举例说,在取缔张二庄镇一非法炼油点时,由于是刚建成即被发现,业主投入的十几万元几乎全部打了水漂。因此,业主一家全上阵,对取缔行动极力阻拦。

针对取缔成型企业成本高、困难多的现实,魏县环保局在实践中摸索,提出了“未病先治”的思路,并通过提前介入、环评把关等方法进行落实。针对可能动工的企业,魏县环保局

主要通过县招商引资会、执法人员巡查、鼓励群众举报等途径获取信息,了解全县各乡镇项目情况。

魏立新说,一次,在县招商引资会上,魏县环保局了解到一个“两高一资”项目正在洽谈中,当场从产业政策、环保要求方面进行了解释说明,避免了招商引资方面的“无用功”和企业的损失。

同时,魏县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审批原则开展工作,对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项目一律实行否决和劝退。

群众投资违法企业大多是不了解国家政策,什么项目挣钱就做什么。对此,魏县采取加强环境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度宣传环境法律、法规,特别是让群众了解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同时,对重污染小作坊取缔行动进行重点报道,避免群众盲目投资。

在严防重污染小企业的同时,魏县结合实际,对魏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进行调整,并以此平台,引导群众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的目标。

历下区对大气污染源、餐饮油烟产生源、机动车污染等进行了集中整治,检查整顿餐饮单位1454家,取缔74家小餐饮单位的122台小燃煤炉,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149家餐饮单位下达了整改通知;完成黄标车淘汰4918辆,全区24家加油站均已供应国四标准汽、柴油。

历下区鼓励全民参与,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大学生志愿监督队伍,县西巷社区、后坡街社区成立了环保志愿者队伍,在林家庄村委会、浆水泉村委会成立了生态委员会。先后6次组织开展环保移动服务站、降尘雾炮车走进校园活动。

### 信阳市市长提出加快推进污染防治工作

## 抓好关键环节 加大财政投入

本报讯 河南省信阳市市长乔新江日前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解决全市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会议听取了信阳市环保局关于当前水、大气环境现状及问题建议的汇报,就加快推进全市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乔新江提出,要以坚决的态度和措施,切实保护好信阳的生态环境,不断提升竞争优势。首先,要把大气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其次,要采取坚决措施,抓好城市扬尘、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关键环节治理,加大财政投入,积

极探索实施PPP融资模式,把社会资本引入环境治理领域,不断完善市中心城区和各县城污水管网配套,强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和新、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大内河治理力度。同时,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并积极争取国家、省安排的各试点、建设项目。

乔新江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成立市环境治理工作指挥部,统一指挥督导全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要以积极主动的态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拉出任务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加强工作协作,共同推进全市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邵丽华 刘俊超 贺兴磊

## 汉中实行重点企业属地管理

### 所在县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

本报通讯员李奕慧汉中报道 陕西省汉中市环保局日前出台了《落实重点污染源监管责任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明确重点污染源监管实行属地管理制度。

《办法》对重点污染源管理范围、内容、检查及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和量化要求。要求全市所有国、省、市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均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各级环保部门对重点污染源要制定监管方案,做到“一案一档”,实行网格化管理;对重点污染源的环境监管档案实行“一企一档”,确定专人管理;对国、省、市控重点

污染源每月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境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办法》还规定,汉中市环保局每年确定不低于4家污染源作为市级重点督查污染源进行监管,并对县区环保局重点污染源监管情况进行稽查,对监管不到位的监管人员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据悉,制定这一《办法》是为了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污染防治和监督检查。

## 句容加强生态文明法治保障

### 重大事项决策优先考虑环境影响和生态效应

本报讯 江苏省句容市委、市政府近日出台了《句容市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强化法治理念,运用法治思维,统筹法治力量,综合采取预防、监督、教育等法治方式,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水平。

意见提出,在重大事项和项目决策过程中,必须优先考虑环境影响和生态效应。对涉及到群众环境效益的重大事项,严格遵循环境影响评价、责任追究和风险评估等制度。建立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生态开发源头保护制度等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制度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督管

理、绩效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建立环保等部门联合会商和查办案件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的有效衔接。全面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落实重大生态文明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探索建立公众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等19项具体措施。

意见强调,句容市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督查机制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定期督查,量化考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决策者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

徐波 张媛

## 辉南开展环保大检查

### 依法关闭未完成整改企业

本报见习记者赵楠 通讯员万欣辉南报道 吉林省辉南县近日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活动。截至目前,共出动300余人(次),检查环境风险源17个,检查大气、废水等污染治理设施24台(套),县城内现存的55台燃煤小锅炉已淘汰17台,处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14件。

据了解,此次环境大检查坚持重点治乱、铁规治污的原则,对偷排偷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

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坚决落实整改措施,对执行情况实施执法检查后督查,对未完成停产整治任务擅自生产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拆除主体设备,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对拒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辉南县要求,对于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中不履职尽责、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要由政府督查室及时通报;对造成严重后果的部门和单位相关责任人,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工信、工商等部门近日联合开展油品质量和油气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检查行动,检查加油站34家,对其中两家加油站油气罩破损的加油站责令限期整改。

杨坤 张秋营摄

## 济南历下区设定空气改善目标

### 今年要比2010年改善20%以上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马宏展 杨晓琳济南报道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日前以治理大气颗粒物污染为重点,实施大气污染源达标提升、机动车污染治理等八大行动,逐步构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和联防联控体系,降低主要污染物浓度。

历下区设定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逐年改善目标,争取“十二五”末环境空气质量比2010年改善20%以上,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分别达到78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129微克/立方米、70微克/立方米以内,实现灰霾天气减少、“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天数明显增加